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4 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008.16 万元，同比下降 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50,551.07 万元，同比下降 3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56,108.23 万元，同比下降 39.99%，与你公司 1 月 27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相比，亏损加剧且变动幅度超 20%。分产品来看，除锅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8.8%外，其他各项产品收入均下滑，其中汽轮机和发电机组收入分别下滑 60.73%和 42.5%。从产品毛利率看，汽轮机毛利率为-23%且已连续两年为负，发电机组毛利率-132.47%，同比减少 165.78 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说明 2023 年度实际业绩较预计金额亏损大幅增加、业绩预告时未能准确估计的原因，业绩预告披露日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与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的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2) 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产品的细分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客户类型及主要客户变动等分别说明各项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在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价格下降以及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你公司汽轮机毛利率为负，请你公司结合汽轮机的订单情况、单价、成本构成等说明该产品毛利率连续为负，你公司签署并执行亏损合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4) 请你公司结合客户类型、近两年订单签署与执行情况、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发电机组毛利率为负且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为关联方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日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期间，就财务数据差异原因的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2. 你公司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余热发电项目”）的订单金额为 73,006.58 万元，截至本期末的项目执行进度为 70%，已累计确认收入 42,526.96 万元，回款为 0 元，因建设周期延长项目进度未达预期。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8 月，2019 年至 2022 年

的项目进度长期处于 60%左右，你公司在 2022 年年报问询回复中称预计项目可于 2023 年底完工。此外，与余热发电项目为同一业主方的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高纯硅项目（以下简称“高纯硅项目”）期末执行进度为 60.18%，与 2021 年度完工进度相同，累计回款 23,641.77 万元，2023 年未确认收入。你对高纯硅项目于 2022 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 4,534.95 万元，理由为调整结算方式和利息标准导致预期收益减少，对余热发电项目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列示余热发电项目自开工以来各年的项目进展，包括各年项目投入、施工情况、实际施工时长、设备采购、运抵及验收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依据及金额等，说明 2019 年至 2022 年项目进展极其缓慢、截至目前尚无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主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项目进展或规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向我部提供相应依据材料。

（2）请你公司说明高纯硅项目 2022 年及 2023 年是否无进展，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是否处于停工状态，并结合该项目开工时间、施工计划、原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你公司披露“项目进度达到预期”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3）请你公司对比上述两个项目的结算条款、方式、付款条件、期限、利率水平等，说明两个项目在施工进度相近的情况下回款金额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业主方的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资金情况以及与上述两个项目相关业务的生产、销售情况等说明项目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高纯硅项目变更结算方式及利息标准是否因业主方资金紧张所致，在高纯硅项目已计提减值的情况下余热发电项目始终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若采取了现场走访、访谈等程序的，向我部报备访谈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95,603.95 万元，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4,658.09 万元，累计计提 16,997.73 万元。

(1) 请你公司分项目列示已履约未结算资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项目总金额、本期初已完工金额、本期初已结算金额、本期完工金额、本期结算金额、本期末已完工金额、本期末已结算金额、本期末未结算金额、本期末未完工百分比、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仍未结算的具体原因。

(2) 请你公司针对进度不及预期的项目逐一说明项目地点、承包方、进展缓慢详细原因、列示近三年的项目建设进度及各年实际建设时长、预计完工时间及依据，结合客户资金实力、项目完工并结算需达到的条件、目前存在的障碍等详细说明项目后续实施完毕并回款的可行性，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

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展缓慢的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若采取了现场走访、访谈等程序的，向我部报备访谈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3,734.90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9.44%，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 18,788.99 万元，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799.8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6,628.33 万元，较期初增长 93.27%，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6.09 万元，相应金额及欠款方数量均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为 27.43%，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 41.16%，坏账计提比例 2%，你公司以前年度回函显示，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为 7.02%，且每年都有超过半数的应收账款无法在当年收回，相应账龄不断增加。

(1) 请你公司列示承兑汇票的主要兑付银行、兑付客户名称，对应的票据金额，结合期后兑付和背书转让情况等说明上述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对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履约能力、关联关系、历史回款情况、相应应收款项的确认时点、账龄、对应的合同或订单金额、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

计提原因等说明本年度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对象大幅增加的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3)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应收款对应的产品类型、结算周期等，说明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在历史损失率为 7.02%的情况下调整为 2%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调低坏账计提比例从而增厚利润的情形。

(4)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迁徙率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无法收回、账龄持续增加的应收账款，如有请予以列示并说明原因，并结合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时列示前十大欠款方的名称、交易内容、欠款金额、账龄、关联关系、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催收手段是否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5.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66,158.89 万元，较期初减少 7.46%，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107.56 万元，较期初增长 475.32%。本期对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6,999.72 万元和 1,351.77 万元，公司称采取“按单生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1)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详细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数量、库龄、存放地点、盘点时间、跌价准备期初余额和本期计提金额，在产品期后转为库存商

品以及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的数量和时间。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存货对应的订单情况、本期销售情况、成本价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存货计价测试的详细过程、选取的关键参数、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等说明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你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订单无法履行、销售退回、产品滞销等情况，并结合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说明以前年度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及时，相关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6.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42,048.73 万元，本期对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林源”）剩余商誉 1,889.4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对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剩余商誉 51228.9 万元计提减值 9,180.18 万元。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你公司预计上海运能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27 亿元，毛利率约 16%，预计高邮林源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46 亿元，盈利 1,086 万元。本年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上海运能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为 6.51%至 17.3%，毛利率为 14.21%至 16.18%，预计高邮林源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为-47.83%至 1,466.17%，毛利率为-59.44%至 17%。

(1) 请你公司说明两家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包括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与预测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列示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

键参数及选取依据，与上年预测数据存在的差异及产生原因。

(2) 请你公司按业务或产品类型列示上海运能目前在手订单的详细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订单金额、签订时间、项目预期完工时间、实施进展、已确认收入、预测期内项目每年预计可实现收入，毛利率水平，并据此解释说明你对上海运能收入和毛利率可实现性的判断依据，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3) 以前年度回函显示，高邮林源自被收购以来收入微薄且连年亏损，但你公司连续多年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其未来业绩作出远高于实际水平的预测。高邮林源主要收入来源为向黑龙江鑫金源农业环保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安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安达生物质项目”）提供原料输送系统设备、气化系统设备等，该项目原预计完工日期为2021年11月，近年项目进展缓慢且预计完工时间不断推迟。请你公司结合高邮林源收入来源、设备销售数量及价格、客户情况、成本构成、员工人数、利润连年亏损且不断加剧的原因、安达生物质项目开工以来每年的项目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高邮林源的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7. 你公司期末固定资产 98,618.27 万元，在建工程 47,472.65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4.44%和 69.11%，其中在建工程本期新增安达生物质项目，工程进度为 75.32%。以前年度回函显示，你公司将该项目计入合同资产。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是否闲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等，并结合你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新增且将安达生物质热电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进度测算依据，截至目前工程进度，完工后将转入的资产类别。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45.8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 46.95%，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866.96 万元，其中代垫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1,036.54 万元，较期初上升 2,262.22%。请你公司列示前十大其他应收款及全部代垫款项的具体内容，说明产生的原因、时间、账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代垫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说明解决方案和期限。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2,906.42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且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预付款项为 1,383.2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预付款的产生原因、时间、拟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已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及交付情况、未能按期交付合同产品的原因、预付款项的必要性，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10.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锋陵”）主要从事军工行业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2.14 万元，净利润 -8,020.58 万元。2023 年你公司在军工行业的销售收入为 1,980.27 万元，同比下滑 42.5%，毛利率为 -132.47%，同比下降 165.7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泰州锋陵自增资收购以来的业绩情况、收入来源、主要产品构成、价格及成本情况、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泰州锋陵长期亏损的原因、本期军工行业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泰州锋陵的存货及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及其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11. 你公司以前年度回函显示，公司自收购高邮林源和上海运能以来，长期向两家子公司提供借款。同时，高邮林源和上海运能分别将借款的一部分用于相互向对方采购设备。

(1) 请你公司列示向高邮林源和上海运能提供借款的情况，包括借款金额、时间和期限、归还金额和时间、借款利息、用途，未按期归还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高邮林源和上海运能之间互相采购销售的详细情况，包括内容、时间、金额、数量、最终用途、资金来源、收付情况，并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细分领域及类型说明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4 月 22 日